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補充公告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中介人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待配售、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完成後，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0.36百萬港元。配售、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i)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性發展，(ii)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量化投資產品，(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升級，及(iv)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1. 發展數字金融業務計劃

約70.0%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48.2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發展數字金融業務，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i) 戰略收購及擴展RWA代幣化計劃

約192.11百萬港元，佔該部分所得款項約42.9%或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0%將用於本集團戰略收購及／或投資及擴展RWA代幣化，並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計劃戰略收購及投資(i)受規管及具備先進技術的RWA代幣化平台；及(ii)優質的私人資產。目標投資對象將包括具備嚴格合規標準、經驗證的資產質素、營運往績記錄透明及於數字資產行業具廣泛行業網絡的公司。優質資產將包括具良好市場流動性及領導地位的科技公司之私人股權。將透過行業網絡、合作夥伴及直接接洽物色投資機會，並以嚴謹的篩選機制及市場分析作為選擇指引。

在作出任何承諾前，本集團將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涵蓋監管合規、資產來源及估值、科技能力及網絡安全、財務穩建性及管理能力。所有收購及投資將受嚴格的內部管治及審批程序所規限，並持續監管以確保符合專業及監管標準。

(ii) 建議比特幣挖礦業務

約96.05百萬港元，佔該部分所得款項約21.4%或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及建立比特幣儲備，並預期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公司擬向行業領先的數字資產挖礦企業進行採購，直接擁有先進的挖礦設備以開展比特幣挖礦業務。本公司計劃擁有公認的市場領導者所製造的頂級挖礦機，以確保優秀的運算效能及營運穩定性。

挖礦營運及維護將由合作企業根據託管安排進行。所有開採所得的比特幣將完全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無意將從二級市場中收購比特幣作為日常業務活動中的一部分，故持有比特幣僅來自直接挖礦業務。

(iii) 在香港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零售網絡，以及在香港和其他市場申請及／或升級虛擬資產業務的牌照；

約44.83百萬港元，佔該部分所得款項約10.0%或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在香港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及零售網絡，以及在香港和其他市場申請及／或升級虛擬資產業務的牌照，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該資金將支持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及營運能力，以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合規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此外，所得款項將用於申請及升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虛擬資產業務牌照，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法規要求，合法及有效地營運數字資產服務。

(iv) 透過聘用區塊鏈專家或與領先的全球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發展數字資產、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業務

約51.23百萬港元，佔該部分所得款項約11.4%或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數字資產、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業務，透過聘用區塊鏈專家或與領先的全球參與者成立戰略合營企業，並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將聘用具備豐富經驗的區塊鏈專家，其將專注於研究和開發支援該等業務線的必要技術、系統及介面。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全球知名的數字資產領域市場領導者建立戰略合營企業，以加快業務發展並提升行業競爭力。

(v) 投資ONE Carmel頂級住宅項目

約64.04百萬港元(相當於該部分所得款項約14.3%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位於美國的ONE Carmel豪華住宅項目，並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已透過認購該項目的B類會員權益及提供債務投資作為補充資金進行初步投資。

就未來投資而言，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和決定投資的適當規模、時間與形式，包括透過額外認購會員權益、債務融資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架構。

本公司認為，ONE Carmel為優質的房地產RWA，具有未來代幣化的巨大潛力。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將其發展為結合先進人工智能(AI)物業管理系統的高端地產社區，以提升營運效率、住戶體驗及資產價值。

倘任何進一步投資ONE Carmel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2. ETF及量化投資業務發展

約10.0%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4.0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ETF及量化投資業務的開發，並預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公司正研究並籌備設立專注於高品質數字資產及創新的ETF，該等ETF主要由主要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及精選的認可私募市場權益所支持。所有資產篩選及ETF結構設計將接受嚴謹的盡職調查、合規審查及持續監察。獲委任之基金經理將具備顯著行業聲譽及管理創新主題產品的經驗。本公司本身在資產管理、公眾股票管理及基金中基金(FoF)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支持上述ETF的開發及營運。

在量化投資方面，本公司將採用基金中基金(FoF)架構，挑選在數字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並在管理可觀規模基金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的團隊。此類產品將採用穩健的風險管理指標、即時監控、嚴格的合規控制及透明的投資者報告制度。

3. 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升級

約10.0%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4.0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並預期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4. 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10.0%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4.0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業務支援，其中(i)約50.00百萬港元擬用於行政及運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員工薪酬、主要職能部門之新增招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約14.02百萬港元擬用於租金及辦公室裝修開支，並預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